#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桌球暖身賽
# 暨 2024 第 48 屆國際「自由盃」長青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　　旨：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於賽會前期依循賽會競賽制度舉辦暖身賽事，以增加賽會曝光度及開發潛在人口提升參賽機會，並推廣全民體育、推展桌球運動及加強球友間之聯誼、增進國際間長青球員之友誼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長青委員會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、30、31 日(星期五、六、日)視比賽隊數酌以增加(減)比賽天數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**新北市板樹體育館（220 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）**。

八、參賽資格：凡國內外人士，符合各組比賽年齡規定者，均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

九、比賽項目

(一)團體賽組

分為男子 40 歲、50 歲、60 歲、70 歲、80 歲組及女子 40 歲、50 歲、60 歲、70 歲組，每人限報名 1 組 1 隊。

1. 男、女 40 歲組（限民國 73 年-西元 1984 年出生或以前出生）。
2. 男、女 50 歲組（限民國 63 年-西元 1974 年出生或以前出生）。
3. 男、女 60 歲組（限民國 53 年-西元 1964 年出生或以前出生）。
4. 男、女 70 歲組（限民國 43 年-西元 1954 年出生或以前出生）。
5. 男、女 80 歲組（限民國 33 年-西元 1944 年出生或以前出生）。

(二) 單打賽組：設男子單打、女子單打

1. 40 歲組（40-49 歲）。　2. 50 歲組（50-59 歲）。
3. 60 歲組（60-69 歲）。　4. 70 歲組（70-79 歲）。
5. **80 歲組(80 歲以上)**。

以上各組年齡之計算均以年次為準，例如 40 歲組為民國 73 年-西元 1984 年出生或以前出生）者，餘各組類推，但球員可降組報名參賽。

十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個人賽單打：

1. 採 5 局 3 勝制，每局 11 分。

2. 單打預賽採循環賽制(3 或 4 人一組)，各組取第一名進入複賽，賽事分組由大會統一抽籤排定。
3. 單打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，且不舉行安慰賽。

(二)團體賽：

1. 各點採 5 局 3 勝制，每局 11 分。
2. 40+至 60+年齡組，採五點三勝制（順序均為單打、雙打、單打、雙打、單打），單打可兼雙打，每隊報名至少 4 名、至多 6 名選手。
3. 70+至 80+年齡組，採三點二勝制（順序均為單打、雙打、單打），單打可兼雙打，每隊報名至少 2 名、至多 4 名選手。
4. 預賽採循環賽制，各組取第 1、2 名參加決賽，賽事分組由大會統一抽籤排定。決賽採單淘汰賽制。

十一、比賽用球：STIGA40⁺mm(熱塑性塑膠材質)三星白色桌球。

十二、比賽用桌：STIGA 球桌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公布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十四、報名：

(一) 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5 日止。

(二) 方式：

1.**掛號寄件：新北市永和區永貞路 372 號 5 樓。收件人：米湘萍小姐收 。**

2.電子郵件：**ami090663@gmail.com 米湘萍。**

(三) 手續：

採用掛號郵件報名者，填寫本會印妥之報名表(可自行影印)，連同郵局匯票或電匯存根聯影本一起寄繳; 採用網路報名者，請將匯款收據掃描(或匯款帳號後六碼)連同報名表寄至指定電子信箱 **ami090663@gmail.com;** 未繳報名費者，將不列入賽程 。

(四) 費用：

1. 團體賽每隊新臺幣**壹仟捌佰**元整**(70、80 歲組每隊新臺幣壹仟元整)**。
2. 單打賽每人**肆佰元**整。
3. 臺灣地區以外隊伍：團體賽每隊美金 150 元(**70、80 歲組 100 元)。**
4. 臺灣地區以外人員：單打賽每人美金 15 元。
5. **郵政匯票請指名「**曾兆成**」為受款人，並請於匯票右下方空白處書寫寄件人姓名。**
6. **電匯請匯至帳號：國泰世華銀行大甲分行 帳號:113-50-604176-6**

**7. 戶名：**曾兆成。**(請勿使用 ATM 轉帳)**

(五) 聯絡人：

會　　長：曾兆成 0933529949

總 幹 事：黃振祥 0933914575

副總幹事：米湘萍 0938760162

十五、抽籤

(一)日期：113 年 3 月 16 日(星期六 )下午 2 時。

(二)地點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(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01 室)。

備考：凡未出席者由本會(或出席者)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十六、比賽獎勵：

(一) 團體賽：

1.二隊至三隊，取二名，**頒發獎牌（酌發獎金)。**

2.四隊至五隊，取三名，**頒發獎牌（酌發獎金)。**

3.六隊至七隊，取四名，獎金第一名 6,000 元，第二名 4,000 元，第三、四名 1,000 元。

4.八隊以上，取四名，獎金第一名 8,000 元，第二名 5,000 元，第三、四名 3,000 元。

(二) 個人賽：

1.10 人以下，取四名，**頒發獎牌（酌發獎金)。**

2.15 人以下，取四名，**頒發獎牌（酌發獎金)。**

3.20 人以下，取四名，**頒發獎牌（酌發獎金)。**

4.30 人以下，取四名，獎金第一名 4,000 元，第二名 2,000 元，第三、四名 1,000 元。

5.30 人以上，取四名，獎金第一名 5,000 元，第二名 3,000 元，第三、四名 1,000 元。

6.80 人以上，取八名，獎金第一名 5,000 元，第二名 3,000 元，第三、四名 1,000 元、第五名獎牌(4 位)。

十七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 應使用 2024 年 1 月 1 日國際桌球總會(ITTF)公告之合格膠皮，嚴禁使用不合格及變造膠皮。

(二) 參賽球員應穿著運動服裝、短褲出場比賽(禁穿白色上衣及短褲)，並於球衣背面別上大會發給之姓名布。

**(三) 秩序冊印製完成之後，不得更換隊員名單。**

(四) 球員如重複報名，以第 1 次出場比賽名單為準。

(五) 參賽選手出賽必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核(證明文件必須附有照片，不可影印)否則以棄權論。

(六) 凡發現冒名頂替情事應當場向裁判提出抗議，如成立則該隊、該員喪失比賽資格。

(七) 為不拖延比賽時間，賽中得實施分桌比賽。

(八) 參賽選手應於預定比賽時間前 30 分到指定賽場檢錄，個人賽逾 5 分鐘、團體賽 10 分鐘不出賽，由裁判宣布棄權不得異議，比賽時間若異動，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。

(九) 大會提供中午便當，不提供瓶裝飲用水，敬請自備水壺、水杯。

**(十) 本次比賽採用「摩擦係數檢測儀」，凡持顆粒膠皮選手均需採賽前檢測，檢測不通過時該膠皮將不得使用，選手不得異議。本儀器只能檢測摩擦係數，不能檢測其他狀況；請勿使用加工之違法膠皮。**

十八、 罰則：凡有冒名頂替者，該隊、該員喪失比賽資格，比賽成績不予列入，該隊(員) 1 年不得參加本會舉辦之比賽。

十九、申訴

(一) 比賽爭議如規則無明文規定，以裁判及審判委員會為終結。

(二) 申訴應於問題發生 20 分鐘內，由領隊或教練簽章提出書面申訴，並繳納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整，送審判委員審查，經判決無理由時，沒收保證金充當會務基金。

二十、保險：比賽會場設有醫務組並投保意外險，惟各隊隊員出賽時請衡量個人之身體健康狀況，身體不適者請自勿出賽，如勉強參加比賽致發生任何事故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
二十一、本屆比賽邀請國內、外對桌球有興趣及具高水準技術桌球好手參賽，共襄盛舉。

二十二、本規程經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113 年 1 月 2 日中桌協字第 1130000001 號函核准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。

#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桌球暖身賽
# 暨 2024 第 48 屆國際「自由盃」長青桌球錦標賽報名表
# 團體組

**□茲同意所個人報名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會賽事使用**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**組別** | **□男子組** | | **□女子組** | | |
| **分齡** | **□40 歲組　□50 歲組　□60 歲組　□70 歲組　□80 歲組** | | | | |
| **隊名** | | | | | |
| **聯絡人** | | **電話** | | **手機** | |
| **地址** | | | | | |
| **E-Mail** | | | | | |
| **領隊** | | | | | |
| **教練** | | | **管理:** | | |
| | **姓名** | **出生年** | | **備註** | |
| **1 隊長** | | | | | |
| **2 選手** | | | | | |
| **3 選手** | | | | | |
| **4 選手** | | | | | |
| **5 選手** | | | | | |
| **6 選手** | | | | | |

**掛號寄件：新北市永和區永貞路 372 號 5 樓。收件人：米湘萍小姐收 。**

**電子郵件請寄: ami090663@gmail.com 米湘萍副總幹事收◎如有需要請自行複製影**

印

#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桌球暖身賽
# 暨 2024 第 48 屆國際「自由盃」長青桌球錦標賽報名表
# 個人組

□茲同意所個人報名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會賽事使用

| 聯絡人 | | 電話 | | 手機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地址 | | | | | |
| E-Mail | | | | | |
| 編號 | 組別 | 分齡 | 姓名 | 出生年 | |
| 1 | □男單□女單 | □40 歲組□50 歲組<br>□60 歲組□70 歲組<br>□80 歲組 | | | |
| 2 | □男單□女單 | □40 歲組□50 歲組<br>□60 歲組□70 歲組<br>□80 歲組 | | | |
| 3 | □男單□女單 | □40 歲組□50 歲組<br>□60 歲組□70 歲組<br>□80 歲組 | | | |
| 4 | □男單□女單 | □40 歲組□50 歲組<br>□60 歲組□70 歲組<br>□80 歲組 | | | |
| 5 | □男單□女單 | □40 歲組□50 歲組<br>□60 歲組□70 歲組<br>□80 歲組 | | | |
| 6 | □男單□女單 | □40 歲組□50 歲組<br>□60 歲組□70 歲組<br>□80 歲組 | | | |

掛號寄件：新北市永和區永貞路 372 號 5 樓。收件人：米湘萍小姐收 。

電子郵件請寄：ami090663@gmail.com 米湘萍副總幹事收◎如有需要請自行複製

**影印**